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市民字第112000625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茭白段845地號等1筆土地【租約字號：宜茭白字第97號】及宜福段624、311、312地號等3筆土地【租約字號：宜新生字第89號】所訂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林宗娟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至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2年3月23日市民字第1120005269及1120005270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林宗娟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。

市長陳美玲

裝

訂

線